**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校园树木修剪服务项目公开比价公告**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3年版）》及相关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拟对乐山一中校园树木修剪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比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乐山一中校园树木修剪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LSYZLC（2023）03号

**三、采购方式：**比价

**四、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9.81**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和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采购人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六、项目概况及修剪树木清单。**

1、项目概况：乐山一中校园内树木主要分为：香樟树、黄葛树、小叶榕、天竺桂、蒲葵、银杏树、雪松等，总计需修剪的树木654棵（详见清单），由于树木之间生长空间过于紧密，大部分树木冠幅过于茂盛，对学校建筑物相邻的墙体、窗户、行人及车辆构成安全隐患，需对较高树木的枯枝、断枝和杂乱生长的枝干进行清除，对冠幅过大的树木进行全面修剪，对倾倒树木进行扶正，对枯死树木进行锯除，达到调整树势，促进生长，美化树形的要求。

2、修剪树木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树木名称） | 数量（棵） |
| 1 | 小叶榕 | 174 |
| 2 | 香樟树 | 204 |
| 3 | 天竺桂 | 168 |
| 4 | 黄葛树 | 19 |
| 5 | 银杏树 | 10 |
| 6 | 蒲葵 | 32 |
| 7 | 雪松 | 21 |
| 8 | 柏松 | 8 |
| 9 | 枯死树木锯除 | 18 |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上课时间应当避开教学区域，节假日才进行教学区域的树木修剪作业；

2、对每棵树木的修剪标准必须征得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同意后实施，不得擅自处理，修剪结果必须符合学校要求。树木修剪应采取片区作业的方式进行，树木修剪区域应设立醒目的标识，并对周边区域进行封闭；

3、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全校师生及相关车辆的正常通行；

4、施工期间必须设立安全员现场指导作业，并对现场安全工作负责，施工前应对周边建筑、设施、车辆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对修剪的枝干、枝叶必须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6、在对树木进行修剪前后，应当留存图像资料，施工完成后一并提交学校存档；

7、修剪施工结束后，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施工期间对学校财产、师生安全造成损失的务必进行赔偿，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学校有权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服务费不足弥补学校损失的，还应按学校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八、报名及投标文件的领取：**

1、本项目不需报名，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家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文件自行下载。

2、本投标邀请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http://www.sclsyz.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40，下午14:30分--17:30分，节假日、周末不受理咨询服务。

**九、报价：** 投标供应商按照报价表（见附件一），所报总价应包含成本、机械、吊车、绿化垃圾运输、油料、搭架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报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对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5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按照低价中标原则，选定中标单位。

**十、投标文件的内容：**

1、加盖公章的报价书（附件一）；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表为法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公告第五条投标人资格和条件资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三）；

5、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四）

6、**以上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的，采购人不得收取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将投标文件规范密封后，于2023年 6 月 5 日上午10：00前面呈于乐山一中行政楼3楼总务科（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我校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评出中选单位，于现场确定中选单位。请投标单位在投标函中注明联系人姓名与电话，以便联系。

投标文件送交联系人： 黄老师 电话：0833-2605533

乐山一中纪委电话：0833-2605626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2023年05月31日

附件一：

乐山一中校园树木修剪服务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乐山一中校园树木修剪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SYZLC(2023）-03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说明：**  所报总价应包含成本、机械、吊车、绿化垃圾运输、油料、搭架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报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对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5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按照低价中标原则，选定中标单位。 | | |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文件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参加谈判，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承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30天，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为注册地在乐山市以外的承建公司在承建该工程时必须在乐山市境内针对项目申报临时税务登记，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按一般计税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同时需提供从乐山市税务局领取、开具的发票，以及该笔工程款纳税申报的完税凭证，否则财政有权不予支付项目工程价款。

九、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 1 | **相关商务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上课时间应当避开教学区域，节假日才进行教学区域的树木修剪作业；  2、对每棵树木的修剪标准必须征得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同意后实施，不得擅自处理，修剪结果必须符合学校要求。树木修剪应采取片区作业的方式进行，树木修剪区域应设立醒目的标识，并对周边区域进行封闭；  3、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全校师生及相关车辆的正常通行；  4、施工期间必须设立安全员现场指导作业，并对现场安全工作负责，施工前应对周边建筑、设施、车辆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对修剪的枝干、枝叶必须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6、在对树木进行修剪前后，应当留存图像资料，施工完成后一并提交学校存档；  7、修剪施工结束后，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施工期间对学校财产、师生安全造成损失的务必进行赔偿，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学校有权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服务费不足弥补学校损失的，还应按学校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2、供应商按比价文件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附于本页后。

3、供应商填制“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4、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5、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